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
【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】申請須知

申請時間	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20 日(一)17 點止
申請資格	申請對象：符合<u>低收入戶</u>、<u>中低收入戶</u>或大專校院<u>弱勢學生</u>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 1.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2.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 3.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4.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補助金額	補貼金額：臺東縣每人每月補貼 2,400 元(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)。 補貼期間：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申請須知	【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以紙本主動提出申請】 1.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正本。 2.租賃契約影本。【包含(1)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姓名、(2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(3)租賃住宅地址、(4)租賃金額與、(5)租賃期限】，若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補充填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3.租賃地址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。 4.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：請提供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5.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(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)
注意事項	請再次確認 E-MAIL 是否正確，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相關事宜。
資料繳交	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(行政大樓二樓) 張教官(089)517424(或分機 1247)
附件下載	 